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充分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周含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拥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周含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该事项交由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是在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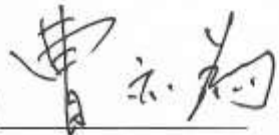
黄焱



周少强



曹亦为



2016 年11月15日